

股票代碼：770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
電話：(02)2503-8111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20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1~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2
(八)質押之資產	4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2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其 他	4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44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46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三商餐飲



董 事 長：陳翔玠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三商餐飲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餐飲銷售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三商餐飲集團係從事餐飲服務及銷售業務，其營業收入係透過台灣各地開立之門店直接提供對消費者之餐飲服務所產生。由於門店數量眾多且直接客戶為一般消費者，單筆交易金額小但交易筆數多，需仰賴POS系統收集彙總每日營業收入資訊。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係由門店直接開立發票予消費者或賣場及外送平台等，並由會計單位每日核對各店之POS報表彙總之營業現金、信用卡及行動支付之簽帳金額後認列營業收入。本會計師將上述店鋪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列為三商餐飲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ERP系統之一般電腦環境控制是否有效；評估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取得POS系統產生之營業收入報表，並選取樣本執行內部控制有效性測試；及抽查營業收入報表，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及入帳時點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三商餐飲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三商餐飲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三商餐飲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三商餐飲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三商餐飲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三商餐飲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于紀隆



會計師：

梅元貞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 141,579	4	171,256	6	2100	\$ 300,000	9	180,000	6	
1110	74,166	2	-	-	2110	59,990	2	139,930	5	
1170	138,472	4	107,943	3	2130	2,719	-	1,838	-	
1200	17,970	1	1,128	-	2170	258,553	8	256,731	8	
130X	295,963	9	326,226	11	2200	426,553	13	425,112	14	
1410	4,447	-	10,558	-	2230	129	-	31,770	1	
1470	1,579	-	1,626	-	2280	347,106	10	326,847	10	
	<u>674,176</u>	<u>20</u>	<u>618,737</u>	<u>20</u>	2300	30,981	1	33,407	1	
						<u>1,426,031</u>	<u>43</u>	<u>1,395,635</u>	<u>45</u>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50	68,830	2	183,725	6	2540	150,000	5	90,000	3	
1600	1,580,675	47	1,323,488	43	2551	7,159	-	7,702	-	
1755	943,777	28	887,563	28	2556	4,058	-	4,108	-	
1780	3,923	-	45	-	2580	616,964	18	580,052	19	
1840	4,108	-	4,223	-	2600	5,157	-	4,876	-	
1900	96,537	3	94,316	3		<u>783,338</u>	<u>23</u>	<u>686,738</u>	<u>22</u>	
	<u>2,697,850</u>	<u>80</u>	<u>2,493,360</u>	<u>80</u>		<u>2,209,369</u>	<u>66</u>	<u>2,082,373</u>	<u>67</u>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及(十七))					
					3100	股本	604,193	18	604,193	19
					3200	資本公積	140,972	4	149,758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0,442	4	137,232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00	-	100	-
					3350	未分配盈餘	272,092	8	232,271	7
							<u>422,634</u>	<u>12</u>	<u>369,603</u>	<u>12</u>
					3400	其他權益	(5,320)	-	(94,258)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162,479</u>	<u>34</u>	<u>1,029,296</u>	<u>33</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8	-	428	-
						權益總計	<u>1,162,657</u>	<u>34</u>	<u>1,029,724</u>	<u>33</u>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372,026</u>	<u>100</u>	<u>3,112,097</u>	<u>100</u>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及十四)	\$ 5,771,636	100	5,206,05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七及十二)	3,602,624	62	3,259,975	63
營業毛利	2,169,012	38	1,946,079	37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二十)、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627,580	28	1,465,087	29
6200 管理費用	237,618	4	219,69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15	-	12,323	-
營業費用合計：	1,877,813	32	1,697,106	33
營業淨利	291,199	6	248,973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五)、(十三)、(十九)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18	-	470	-
7010 其他收入	22,540	-	46,5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2,138)	(1)	(4,924)	-
7050 財務成本	(20,940)	-	(15,12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9,554)	(1)	(62,894)	(1)
	(99,174)	(2)	(35,893)	-
稅前淨利	192,025	4	213,080	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294	-	59,436	1
本期淨利	187,731	4	153,644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69)	-	1,296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18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69)	-	1,11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65)	-	50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90,103	2	(36,58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88,938	2	(36,076)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8,569	2	(34,962)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76,300	6	118,682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87,981	4	153,907	3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 187,731	4	153,644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76,550	6	118,945	2
非控制權益	(250)	-	(263)	-
	\$ 276,300	6	118,682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11		2.55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3.11		2.54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依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 利益(損失)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其 他綜合損益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民國一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604,193	149,758	114,525	100	316,219	(4,663)	(1,944)	-	(51,575)	1,126,613	399	1,127,012
本期淨利	-	-	-	-	153,907	-	-	-	-	153,907	(263)	153,6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14	508	(24,959)	3,588	(15,213)	(34,962)	-	(34,96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55,021	508	(24,959)	3,588	(15,213)	118,945	(263)	118,68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2,707	-	(22,707)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93,342)	-	-	-	-	(193,342)	-	(193,342)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	-	-	(22,920)	-	-	-	-	(22,920)	-	(22,92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292	292
民國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4,193	149,758	137,232	100	232,271	(4,155)	(26,903)	3,588	(66,788)	1,029,296	428	1,029,724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187,981	-	-	-	-	187,981	(250)	187,7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69)	(1,165)	26,903	(3,588)	66,788	88,569	-	88,5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7,612	(1,165)	26,903	(3,588)	66,788	276,550	(250)	276,3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210	-	(13,210)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20,839)	-	-	-	-	(120,839)	-	(120,839)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持股比例影響數	-	(91)	-	-	(7,950)	-	-	-	-	(8,041)	-	(8,0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695)	-	-	(5,792)	-	-	-	-	(14,487)	-	(14,487)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04,193	140,972	150,442	100	272,092	(5,320)	-	-	-	1,162,479	178	1,162,657

董事長：陳翔玢



經理人：陳翔玢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7~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025	213,08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64,242	660,821
攤銷費用	1,822	22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損失	(1,913)	592
利息費用	20,940	15,128
利息收入	(918)	(4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9,554	62,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96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其他	-	(14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81,411</u>	<u>742,26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	(30,529)	(6,755)
其他應收款減少	273	71
存貨減少(增加)	32,176	(105,171)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111	(3,77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7	19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98)	1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7,680</u>	<u>(115,267)</u>
合約負債增加	881	567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822	20,60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775	(9,22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291	297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增加	(913)	343
除役負債準備減少	(50)	-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181	429
調整項目合計	<u>836,078</u>	<u>640,022</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28,103	853,102
收取之利息	918	470
收取之股利	1,217	-
支付之利息	(7,399)	(4,662)
支付之所得稅	(52,935)	(44,4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69,904</u>	<u>804,44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無形資產	(4,467)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1,870)	(389,7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	84
存出保證金增加	(1,823)	(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48,125)</u>	<u>(389,66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120,000	13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79,940)	79,945
舉借(償還)長期借款	60,000	(9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0	300
租賃本金償還	(429,290)	(408,658)
發放現金股利	(120,839)	(193,342)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49,969)</u>	<u>(481,463)</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487)</u>	<u>(1,0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u>(29,677)</u>	<u>(67,731)</u>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1,256</u>	<u>238,98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1,579</u>	<u>\$ 171,256</u>

董事長：陳翔玠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翔玠



會計主管：謝蓓青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七日成立，註冊地址為臺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2段145號5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餐館業、即食餐食製造業及食品、飲料零售業等業務。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為合併基準日，發行新股20,000千股，每股面額10元，共計300,000千元，受讓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所分割外食部之相關事業(含資產、負債及營業)，淨資產帳面價值計300,000千元。本次合併本公司係按外食部帳面價值作為計價基礎，並由本公司發行新股予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即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對價。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 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國際租稅變革-支柱二規則範本」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初次適用IFRS 17及IFRS 9比較資訊」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2.12.31	111.12.31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餐飲零售及顧問業	98.20 %	98.20 %	註一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	即食餐食製造業	100.00 %	100.00 %	註二

註一：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三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三商餐飲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投資金額20,000千元，增資後持股比例為98.20%。

註二：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一日經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日本三商食品服務株式會社，預付投資金額23,050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完成變更登記，增資後本公司持股比例不變。

註三：子公司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三月六日及十一月九日經股東會決議以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三十日為資本公積彌補虧損基準日及以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為減資彌補虧損基準日，金額分別為81,272千元及12,270千元。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3)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例如違約風險發生超過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調整損益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而不減少資產之帳面金額）。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4)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非關係人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起停止採用權益法，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與該投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亦即若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餘），則當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或保留盈餘）。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若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此項調整係沖減資本公積，但由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則借記保留盈餘。惟若屬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其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先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係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十)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租賃改良依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租賃期限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房屋及建築物：25～60年
- (2)運輸設備：3～8年
- (3)調理設備：1～15年
- (4)租賃改良：1～11年
- (5)其他設備：3～10年

(十一)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設備及廚房設備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二)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1.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2.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電腦系統軟體：5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十五)收入之認列

合併公司銷貨收入係按移轉商品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並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係經營餐廳及餐館並直接銷售飲食成品予消費者，於商品交付給客戶時認列收入。價款係於客戶購買商品時立即支付。

2.客戶忠誠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客戶忠誠計畫予客戶，客戶購買商品達一定金額時所取得之點數，使客戶有權於未來向合併公司以免費或折扣購買商品。合併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將交易價格分攤至該商品及該等點數。管理階層係依過去之經驗，以點數被兌換時所給予之折扣及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每個點數之單獨售價；以商品之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其出售時之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銷售商品時以上述基礎認列遞延收入，並於該等點數被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3.勞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企業餐飲顧問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合併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合併公司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1)精算損益；(2)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3)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合併公司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如下：

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重大影響之判斷

合併公司持有三商休閒股份有限公司之持股比例低於20%，惟因合併公司與關係企業合併計算之綜合持股比例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認列及評價。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12.31</u>	<u>111.12.31</u>
庫存現金	\$ 9,216	8,904
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	102,211	119,080
定期存款	<u>30,152</u>	<u>43,272</u>
合計	<u>\$ 141,579</u>	<u>171,256</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2.12.31</u>	<u>111.12.31</u>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74,166</u>	<u>-</u>

(三)應收帳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收帳款	\$ 138,501	107,972
減：備抵損失	<u>(29)</u>	<u>(29)</u>
	<u>\$ 138,472</u>	<u>107,943</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2.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38,495	0.02%	29
逾期30天以下	<u>6</u>	1.33%	<u>-</u>
	<u>\$ 138,501</u>		<u>29</u>
	<u>111.12.31</u>		
	<u>應收帳款 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07,970	0.03%	29
逾期30天以下	<u>2</u>	1.33%	<u>-</u>
	<u>\$ 107,972</u>		<u>29</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u>29</u>	<u>29</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四)存 貨

	<u>112.12.31</u>	<u>111.12.31</u>
原料	\$ 115,473	109,098
在途存貨	27,286	43,259
物料	30,911	34,649
製成品	138,974	157,814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16,681)</u>	<u>(18,594)</u>
	<u>\$ 295,963</u>	<u>326,226</u>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合併公司營業成本之費損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存貨成本	\$ 2,381,642	2,150,964
餐飲服務成本	1,222,895	1,108,419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u>(1,913)</u>	<u>592</u>
	<u>\$ 3,602,624</u>	<u>3,259,975</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關聯企業：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68,830	68,914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	12,275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u>-</u>	<u>102,536</u>
	<u>\$ 68,830</u>	<u>183,725</u>

1.關聯企業

本公司因經營決策考量，欲集中可用資源並持續專注本業經營，並於未來適當時機處分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故於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將持有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股權經評價後公允價值為74,166千元，並認列處分損失73,362千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該交易因此減少保留盈餘5,792千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年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其相關資訊如下：

關聯企業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營業 場所/公司 註冊之國家	所有權權益及 表決權之比例	
			112.12.31	111.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人壽保險業	台灣	- %	0.36 %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已上市者，其公允價值如下：

	111.12.31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u>80,577</u>

對合併公司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已調整各關聯企業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以反映合併公司於取得關聯企業股權時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及就會計政策差異所作之調整：

	112.12.31	111.12.31
總資產	\$ 1,521,803,877	1,458,233,193
總負債	1,481,862,910	1,429,384,941
淨資產	\$ <u>39,940,967</u>	<u>28,848,252</u>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收入	\$ <u>123,272,756</u>	<u>109,647,089</u>
本期淨損	\$ (9,515,989)	(13,658,802)
其他綜合損益	15,557,220	(7,798,567)
綜合損益總額	\$ <u>6,041,231</u>	<u>(21,457,369)</u>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淨資產所享份額	\$ 102,536	226,183
本期歸屬於合併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	19,538	(101,018)
未按持股比例認列之累積盈餘變動數	(7,950)	(22,629)
停止採用權益法	(114,124)	-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之期末帳面金額	\$ <u>-</u>	<u>102,536</u>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中所包含之金額：

	112.12.31	111.12.31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68,830</u>	<u>81,189</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本期淨利	\$ 1,224	1,410
其他綜合損益	-	1,211
綜合損益總額	<u>\$ 1,224</u>	<u>2,621</u>

2.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關係企業損益之份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 1,224	1,410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0,778)	(64,304)
	<u>\$ (29,554)</u>	<u>(62,894)</u>

3.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辦理子公司之清算及退回股款11,715千元，並於民國一一二年清算完結。

	<u>112年度</u>
以前年度清算退回股款	<u>\$ 11,715</u>
清算帳面價值	\$ (12,275)
以前年度認列於資本公積之金額	8,092
以前年度認列於其他權益項下之金額	(258)
投資利益	<u>\$ 7,274</u>

4.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質押、擔保或受限制之情形。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調理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 改良成本</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728,902	44,365	661,504	283,396	372,539	2,559,018
增 添	-	-	47,310	689	167,926	39,487	252,123	507,535
處分及報廢	-	-	(12,351)	(580)	(336,415)	(8,442)	-	(357,788)
本期重分類	-	310,002	17,594	1,695	(4,303)	233,248	(563,390)	(5,1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9)	-	(659)	-	-	(7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75</u>	<u>583,439</u>	<u>781,316</u>	<u>46,169</u>	<u>488,053</u>	<u>547,689</u>	<u>61,272</u>	<u>2,702,813</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94,875	273,437	698,101	43,469	683,788	273,476	86,109	2,253,255
增 添	-	-	44,587	1,608	137,379	17,234	289,246	490,054
處分及報廢	-	-	(14,927)	(712)	(159,315)	(8,915)	-	(183,869)
本期重分類	-	-	1,215	-	-	1,601	(2,816)	-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	-	(348)	-	-	(422)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94,875</u>	<u>273,437</u>	<u>728,902</u>	<u>44,365</u>	<u>661,504</u>	<u>283,396</u>	<u>372,539</u>	<u>2,559,018</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 及建築</u>	<u>調理設備</u>	<u>運輸設備</u>	<u>租賃 改良成本</u>	<u>其他</u>	<u>未完工程</u>	<u>總 計</u>
累計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	103,285	463,853	32,813	430,789	204,790	-	1,235,530
本年度折舊	-	5,842	72,212	4,433	133,945	31,048	-	247,480
處分及報廢	-	-	(12,152)	(574)	(335,689)	(7,741)	-	(356,156)
本期重分類	-	-	-	-	(3,918)	-	-	(3,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139)	-	(659)	-	-	(798)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9,127</u>	<u>523,774</u>	<u>36,672</u>	<u>224,468</u>	<u>228,097</u>	<u>-</u>	<u>1,122,138</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	97,951	408,032	28,841	437,624	182,645	-	1,155,093
本期折舊	-	5,334	70,629	4,678	149,930	30,656	-	261,227
處分及報廢	-	-	(14,734)	(706)	(156,414)	(8,511)	-	(180,365)
匯率變動影響數	-	-	(74)	-	(351)	-	-	(425)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3,285</u>	<u>463,853</u>	<u>32,813</u>	<u>430,789</u>	<u>204,790</u>	<u>-</u>	<u>1,235,530</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194,875</u>	<u>474,312</u>	<u>257,542</u>	<u>9,497</u>	<u>263,585</u>	<u>319,592</u>	<u>61,272</u>	<u>1,580,675</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194,875</u>	<u>170,152</u>	<u>265,049</u>	<u>11,552</u>	<u>230,715</u>	<u>78,606</u>	<u>372,539</u>	<u>1,323,488</u>

2. 合併公司各項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及抵押等情事。

(七) 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物之成本及累計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u>房屋及建築物</u>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1,661,686
增 添	477,878
除 列	(404,140)
租賃修改	(4,338)
匯率變動影響數	(574)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0,512</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1,533,301
增 添	416,699
除 列	(260,496)
租賃修改	(27,511)
匯率變動影響數	(307)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661,686</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房屋及建築物</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4,123
本年度折舊	416,762
除 列	(400,493)
租賃修改	(3,349)
匯率變動影響數	<u>(308)</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786,735</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648,460
本年度折舊	399,594
除 列	(260,496)
租賃修改	(13,44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9</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4,123</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	<u>\$ 943,777</u>
民國111年12月31日	<u>\$ 887,563</u>
民國111年1月1日	<u>\$ 884,841</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及門市營業場所等，請詳附註六(十三)。

(八)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電腦軟體</u>
成 本：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823
本期增添	4,467
本期重分類	5,154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4)</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10,390</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51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8)</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3</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電腦軟體</u>
攤銷：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778
本期攤銷	1,822
本期重分類	3,918
匯率變動影響數	<u>(51)</u>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6,467</u>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782
本期攤銷	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u>(26)</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78</u>
帳面金額：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923</u>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5</u>

(九)短期借款

無擔保銀行借款	<u>112.12.31</u> <u>\$ 300,000</u>	<u>111.12.31</u> <u>180,000</u>
利率區間	<u>1.84%~1.85%</u>	<u>1.70%~1.85%</u>

- 1.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 2.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短期借款、銀行保證及信用狀等綜合額度分別為1,115,353千元及915,355千元，尚未使用額度分別為595,334千元及550,274千元。

(十)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商業本票	<u>112.12.31</u> <u>\$ 60,000</u>	<u>111.12.31</u> 14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10)</u>	<u>(70)</u>
合計	<u>\$ 59,990</u>	<u>139,930</u>
尚未使用額度	<u>\$ 140,000</u>	<u>160,000</u>
利率區間	<u>1.848%~1.858%</u>	<u>1.948%~1.988%</u>

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開立短期票券擔保之情形。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一)其他應付款

	<u>112.12.31</u>	<u>111.12.31</u>
應付薪資	\$ 180,313	163,397
應付員工酬勞	3,176	2,731
應付董監酬勞	1,800	1,500
應付保險費	26,370	22,718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01,468	135,803
應付營業稅	22,487	15,739
其他應付費用	90,939	83,224
合 計	<u>\$ 426,553</u>	<u>425,112</u>

(十二)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條件與條款如下：

	<u>112.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契約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1.92%	114.9.1~114.9.5	\$ <u>150,000</u>

	<u>111.12.31</u>			
	<u>幣 別</u>	<u>利率區間</u>	<u>契約到期日</u>	<u>金 額</u>
無擔保銀行借款	台幣	2.00%~2.025%	113.9.8~113.9.20	\$ <u>90,000</u>

1.合併公司並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額度情形請詳附註六(九)。

(十三)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流動	\$ <u>347,106</u>	<u>326,847</u>
非流動	\$ <u>616,964</u>	<u>580,052</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一)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u>13,541</u>	<u>10,466</u>
短期租賃之費用	\$ <u>185</u>	<u>511</u>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u>1,153</u>	<u>1,614</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444,169	421,249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四年，零售店面則為一至十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12.12.31	111.12.3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7,687	9,35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528)	(1,6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159	7,702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510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9,355	14,84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62	47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91	(858)
— 因經驗調整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318	2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39)	(5,138)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687	9,355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1,653	6,195
利息收入	17	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40	466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257	9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39)	(5,138)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28	1,653

(4)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列報為營業費用之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42	382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103	52
營業費用	\$ 345	434

(5) 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12.12.31	111.12.31
折現率	1.25 %	1.35 %
未來薪資增加	0.70 %	0.70 %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70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1.99年。

(6) 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0.25%	減少0.25%
11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 (224)	234
未來薪資增加	231	(222)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81)	294
未來薪資增加	292	(279)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71,591千元及64,143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4,179	59,71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5	(281)
所得稅費用	<u>\$ 4,294</u>	<u>59,436</u>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92,025</u>	<u>213,080</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8,405	42,616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5,683)	14,246
前期(高)低估	(5,797)	2
其他	(2,631)	2,572
所得稅費用	<u>\$ 4,294</u>	<u>59,436</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2.12.31	111.12.31
課稅損失	\$ 7,981	5,191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	28,713	57,186
	\$ 36,694	62,377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數)	\$ 1,918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核定數)	6,150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核定數)	8,357	民國一二〇年度
民國一一一年度(申報數)	9,555	民國一二一年度
民國一一二年度(估計數)	13,926	民國一二二年度
	\$ 39,906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存貨 跌價損失	其他	合計
民國112年1月1日	\$ 3,670	553	4,223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0)	255	(115)
民國112年12月31日	\$ 3,300	808	4,108
民國111年1月1日	\$ 3,554	388	3,94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16	165	281
民國111年12月31日	\$ 3,670	553	4,223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〇年度。

(十六) 資本及其他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已發行股本皆為普通股60,419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2.12.31	111.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140,899	140,899
處分資產增益	61	61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12	8,798
	\$ 140,972	149,758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1)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五日及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經股東會決議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				
股利：				
現 金	\$ 2.00	120,839	3.20	193,342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情形與財務報告認列金額相同，無需調整。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187,981</u>	<u>153,9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60,419</u>	<u>60,419</u>
基本每股盈餘	\$ <u>3.11</u>	<u>2.5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	\$ <u>187,981</u>	<u>153,907</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60,419	60,41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65	19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60,484</u>	<u>60,617</u>
稀釋每股盈餘	\$ <u>3.11</u>	<u>2.54</u>

(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餐飲銷售	\$ 5,771,077	5,205,252
其他營業收入	559	802
	\$ <u>5,771,636</u>	<u>5,206,054</u>

2.合約餘額

(1)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2.12.31</u>	<u>111.12.31</u>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 <u>2,719</u>	<u>1,838</u>

(2)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合約負債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881)千元及(567)千元。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收入	\$ 718	372
其他收入－其他	21,822	46,211
合 計	\$ <u>22,540</u>	<u>46,583</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596)	(3,419)
處分投資損失	(66,088)	-
租賃修改利益	104	139
外幣兌換損失	(29)	(5)
其他損失	(4,529)	(1,639)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 (72,138)	(4,924)

3.財務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7,399)	(4,662)
租賃負債利息	(13,541)	(10,466)
合 計	\$ (20,940)	(15,128)

(二十)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3,176千元及2,73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800千元及1,500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董事會決議分派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一)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並無關聯，故信用風險集中度有限。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下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11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00,000	300,000	30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59,990	60,000	6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8,553	258,553	258,553	-	-
其他應付款	426,553	426,553	426,553	-	-
租賃負債	964,070	1,024,482	368,230	618,378	37,874
長期借款	150,000	150,159	159	150,000	-
	<u>\$ 2,159,166</u>	<u>2,219,747</u>	<u>1,413,495</u>	<u>768,378</u>	<u>37,874</u>
11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180,000	180,000	180,000	-	-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140,000	140,000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6,731	256,731	256,731	-	-
其他應付款	425,112	425,112	425,112	-	-
租賃負債	906,899	963,527	348,764	569,083	45,680
長期借款	90,000	90,106	106	90,000	-
	<u>\$ 1,998,672</u>	<u>2,055,476</u>	<u>1,350,713</u>	<u>659,083</u>	<u>45,680</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2.12.31			111.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09	31.278	28,418	1,477	31.098	45,945
歐元	18	34.525	611	-	-	-
日幣	70,638	0.218	15,396	113,366	0.232	26,3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38	30.71	4,252	204	30.71	6,257
歐元	168	33.98	5,716	-	-	-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歐元及日幣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76千元及528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附註六(二十二)之財務風險管理中說明。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分別將減少或增加2,040千元及1,640千元，主係因本公司借款採浮動利率。

5. 其他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u>報導日證券價格</u>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金 額	稅後損益	金 額	稅後損益
上漲5%	\$ -	3,708	-	-
下跌5%	\$ -	(3,708)	-	-

6.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本期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列示如下：

	112.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4,166	74,166	-	-	74,166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二)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本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監督管理階層如何監控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遵循及覆核合併公司對於所面臨之相關財務風險管理架構之適當性。內部稽核人員合併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業務往來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與應收帳款。本公司之銀行存款均係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象係國內知名賣場、百貨專櫃、國內外知名之外送平台或金融機構，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不高。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且有足夠之金融機構融資額度以支應日常營運週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因投資上市櫃權益證券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

(二十三)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	\$ 507,535	490,054
加：期初應付工程款	135,803	35,500
減：期末應付工程款	<u>(101,468)</u>	<u>(135,803)</u>
本期支付現金	<u>\$ 541,870</u>	<u>389,751</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2.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變動</u>	<u>112.12.31</u>
短期借款	\$ 180,000	120,000	-	3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9,930	(79,940)	-	59,990
租賃負債	906,899	(429,290)	486,461	964,070
長期借款	<u>90,000</u>	<u>60,000</u>	<u>-</u>	<u>15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316,829</u>	<u>(329,230)</u>	<u>486,461</u>	<u>1,474,060</u>

	<u>111.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租賃變動</u>	<u>111.12.31</u>
短期借款	\$ 50,000	130,000	-	18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9,985	79,945	-	139,930
租賃負債	902,913	(408,658)	412,644	906,899
長期借款	<u>180,000</u>	<u>(90,000)</u>	<u>-</u>	<u>90,000</u>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u>\$ 1,192,898</u>	<u>(288,713)</u>	<u>412,644</u>	<u>1,316,829</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之母公司及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持有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63.62%。三商投控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合併公司之關係</u>
三商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福寶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家購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日本三商食品株式會社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慢速壘球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樂樂棒球推廣協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臺灣名人賽高爾夫運動振興基金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行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三商休閒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三商美福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旭富製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其他關係人
全體董事、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經理人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 <u>335</u>	<u>879</u>

合併公司銷售與上述公司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至三個月，一般銷貨係當月收款。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其他關係人	112年度	111年度
	\$ <u>7,485</u>	<u>4,894</u>

合併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合併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為一至二個月，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8	68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u>3</u>	<u>-</u>
		\$ <u>21</u>	<u>68</u>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應付關係人款項

合併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12.31	111.12.31
應付帳款	其他關係人	\$ 1,707	900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47,647	101,942
		\$ 49,354	102,842

5.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委託其他關係人勝堡村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合約總價款為535,000千元，前述約定價款係參考不動產專業估價公司之價格合理性評估報告，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增加上述合約總價款至578,760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支付款項分別為535,000千元及336,094千元，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下房屋及建築和其他。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向其他關係人購入其他設備，總價為1,410千元，業已付訖。

6.租 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大樓並參考鄰近地區辦公室租金行情簽訂三年租賃合約，合約總價值為72,560千元。該筆租賃交易已於民國一〇九年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68,102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753千元。合併公司並於民國一一二年四月續承租該辦公大樓，租賃期間為三年，合約總價值為65,047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47,786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金額為792千元及195千元。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向關聯企業續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並參考鄰近地區工廠租金行情簽訂租賃合約，租賃期間為五年，合約總價值為69,806千元。截至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租賃負債餘額為53,088千元及65,743千元。上述交易於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認列利息支出金額為1,059千元及154千元。

截至民國一一二年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向其他關係人承租辦公處所及門市營業場所給付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5,692千元及5,944千元，合併公司向關聯企業承租物流及研發中心給付之存出保證金皆為2,400千元。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其他收入及支出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其他收入	關聯企業	\$ -	1
其他收入	其他關係人	1,416	1,055
捐 贈	其他關係人-財團法人中華飲食文化基金會	2,500	4,500
捐 贈	其他關係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刑事偵防協會	300	300
其他費用	關聯企業	2	578
其他費用	其他關係人	1,841	2,705
		<u>\$ 6,059</u>	<u>9,139</u>

8.合併公司為關聯企業及其他關係人提供商品禮券及公關券，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12,825千元及16,980千元，帳列預收貨款項下。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1,617	18,671
退職後福利	400	397
	<u>\$ 22,017</u>	<u>19,068</u>

合併公司提供成本9,304千元之汽車兩輛，供主要管理階層使用。

八、質押之資產：無。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2.12.31	111.12.3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u>\$ 52,919</u>	<u>68,581</u>

(二)合併公司因商品卡而由銀行提供之履約保證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17,100千元及26,500千元。

(三)合併公司已簽約建造大園中央廚房，尚未支付之款項於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43,760千元及198,906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786,471	620,523	1,406,994	700,584	525,666	1,226,250
勞健保費用	99,671	67,061	166,732	87,965	59,195	147,160
退休金費用	49,065	22,871	71,936	45,170	19,407	64,577
董事酬金	-	1,800	1,800	-	1,500	1,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5,477	29,286	74,763	42,018	27,564	69,582
折舊費用	268,419	395,823	664,242	256,350	404,471	660,821
攤銷費用	-	1,822	1,822	-	22	2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 持股比例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4,571	74,166	0.29 %	74,166	0.36%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 名稱	事實 發生日	交易 金額	價款支 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 定之參 考依據	取得目 的及使 用情形	其他 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 之關係	移轉 日期	金 額			
三商餐飲	大園中央 廚房	109.11 (註)	578,760	535000	勝堡村營 造股份有 限公司	其他關 係人				-	不動產專 業估價公 司價格合 理性評估	擴廠	註

註：於民國一一二年十月追加交易金額43,760千元。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本期母子公司間無重大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 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三商休閒產業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休閒娛樂 業務	70,000	70,000	6,749	9.11 %	68,830	9.49 %	13,079	1,224	關聯企業
本公司	MERCURIES FOODSERVICE CO., LTD.	薩摩亞	投資業	-	275,896	-	- %	-	45.74 %	-	-	關聯企業 (註2)
本公司	三商美邦人壽保 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人壽保險 業	-	144,691	-	- %	-	0.36 %	(9,515,989)	(30,778)	關聯企業
本公司	三商餐飲顧問 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零售 及顧問業	49,100	49,100	4,910	98.20 %	9,743	98.20 %	(13,860)	(13,611)	子公司 (註1)
本公司	日本三商食品 服務株式會社	日本	即時餐食 製造業	37,793	27,013	20	100.00 %	16,762	100.00 %	(9,553)	(9,553)	子公司 (註1)

註1：子公司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註2：該投資已於112年清算完成。

註3：本公司轉投資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險公司之投資已於民國112年12月31日轉列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地區別，應報導部門為台灣及日本地區。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主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決策者所根據之營運部門損益係以部門營業淨利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2年度			合 計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 整 及銷除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757,990	13,646	-	5,771,636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918	-	-	918
收入總計	\$ 5,758,908	13,646	-	5,772,554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12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利息費用	\$ 20,893	47	-	20,940
折舊與攤銷	662,285	3,779	-	666,0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39,107)	-	9,553	(29,55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191,893	(9,421)	9,553	192,025
採權益法之投資	\$ 85,592	-	(16,762)	68,830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546,337	-	-	546,337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361,898	26,889	(16,761)	3,372,026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199,242	10,127	-	2,209,369
	111年度			
	台灣地區	日本地區	調整 及銷除	合計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5,194,072	11,982	-	5,206,054
部門間收入	-	-	-	-
利息收入	470	-	-	470
收入總計	\$ 5,194,542	11,982	-	5,206,524
利息費用	\$ 15,073	55	-	15,128
折舊與攤銷	656,974	3,869	-	660,8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72,984)	-	10,090	(62,894)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12,945	(9,955)	10,090	213,080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88,425	-	(4,700)	183,725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389,751	-	-	389,751
應報導部門資產	\$ 3,107,361	32,728	(27,992)	3,112,097
應報導部門負債	\$ 2,077,637	28,028	(23,292)	2,082,373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資訊如下：

產品及勞務名稱	112年度	111年度
餐飲銷售	\$ 5,771,077	5,205,252
管理顧問及其他	559	802
合計	\$ 5,771,636	5,206,054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u>地 區 別</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5,757,990	5,194,072
日 本	<u>13,646</u>	<u>11,982</u>
	<u>\$ 5,771,636</u>	<u>5,206,054</u>
<u>地 區 別</u>	<u>112.12.31</u>	<u>111.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2,521,423	2,208,477
日 本	<u>7,455</u>	<u>2,725</u>
合 計	<u>\$ 2,528,878</u>	<u>2,211,202</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並無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31711 號

會員姓名：(1) 于紀隆
(2) 梅元貞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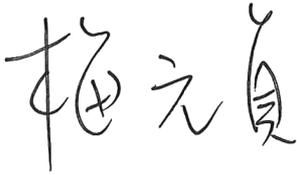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68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973017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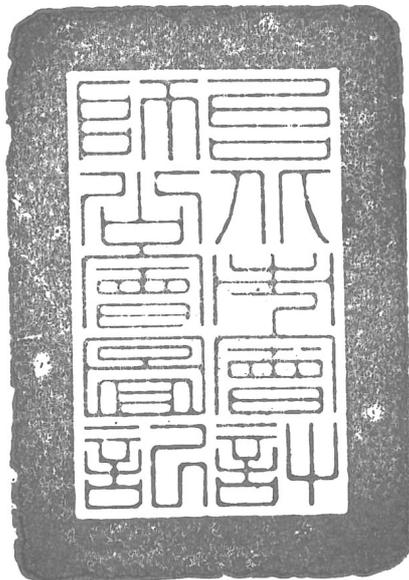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2393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2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三商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01 日